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基簡字第4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王品杏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因本院民國115年度基簡字第49號撤銷不動產信託行為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15年2月11日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因本件訴訟標的對於上訴人同造當事人即被告李宗穎必須「合一確定」，是上訴人上訴之效力，及於被告李宗穎。又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0,578元（參見114年度補字第1051號裁定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3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2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訴裁判費7,320元，倘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基隆簡易庭法官 王慧惠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書記官 劉瑾宸